

高等职业学校税务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税务（630102）。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财经商贸大类 (63)	财政税务类 (6301)	会计、审计 及税务服务 (7241)	税务专业人员 (2-06-05-00); 会计专业人员 (税务会计) (2-06-03)	税务会计; 税务管理; 税务服务; 税务咨询; 纳税筹划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企事业单位、税务中介机构和国家税务机关的税务专业人员职业群，能够从事税务会计、税务管理、税务服务、税务咨询、纳税筹划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相关知识。

（4）掌握经济、税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5）掌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6）熟悉“互联网+”税务发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文字、表格、图像的计算机处理能力，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具备会计凭证填制与审核、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等会计核算能力。

（5）具备企业各种税费的计算和申报、编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进行纳税筹划等纳税申报及筹划能力。

（6）具备为企业进行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的能力。

（7）具备纳税检查和税务管理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写作、信息技术、经济应用数学、公共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经济学基础、财政与金融、会计学基础、企业财务会计、成本核算与管理、企业财务分析、会计信息系统应用、经济法基础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税收概论、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税务会计、税务检查、纳税筹划、国际税收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税收会计、税务代理、外国税制、中国赋税史、西方财税思想史、统计学基础、管理会计基础、企业财务管理、资产评估、Excel 财务应用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税收概论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税收的本质、税收的职能、税收原则、税收负担、税负转嫁、税收与经济、税收效应、税收政策、税制改革、税收管理体制
2	中国税制	税制的建立与发展、税制要素、税制结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3	税务管理	税收基础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源监控、会计资料检查、税务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处罚与税务行政救济、纳税服务与风险管理、税务代理
4	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对象、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财产税会计、行为税会计、发票管理、税务调账、纳税申报平台和申报软件的应用
5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的基本方法、增值税税务检查、消费税税务检查、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个人所得税税务检查、其他税种税务检查、纳税检查的账务处理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6	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的方法及流程、企业开办的纳税筹划、企业存续期间的纳税筹划、企业注销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7	国际税收	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国际避税、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反避税法规与措施、国际税收协定、商品课税的国际税收问题、国际税收竞争及其对策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主要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核算实训、办税业务实训、税务管理实训和税务检查业务实训。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税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税收、会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岗位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税务会计核算和办税业务实训室。

税务会计核算和办税业务实训室应营造仿真会计核算和办税业务环境；应配备计算机、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办公设备，安装仿真纳税申报业务、税务代理业务、会计核算业务实训软件；用于会计核算和办税业务等相关课程的实训教学。

(2) 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实训室。

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业务实训室应营造仿真纳税检查和税务管理业务环境；应配备计算机、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办公设备，安装仿真税务管理业务实训软件；应具备纳税业务仿真资料和会计核算业务仿真资料；用于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等相关课程的实训教学。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税务专业等的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提供税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筹划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税收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料；税务业务培训、业务案例等资料；专业相关报纸杂志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